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環綜字第 1153033446 號函修正第 10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21 日生效

十、屬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規定之開發行為，其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，應納入公正轉型概念，優先以本市轄內為原則。